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—2016年5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滕用雄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,00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114%。其中：

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081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（二）审议批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

(三) 审议批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

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(五) 审议批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4,300	99.9961%	4,300	46.2366%
反对	5,000	0.0039%	5,000	53.7634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4,300	46.2366%
反对	5,000	53.7634%
弃权	0	0%

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
弃权	0	0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
弃权	0	0%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
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
弃权	0	0%

(九)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
弃权	0	0%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网络投票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7,009,300	100.00%	9,300	100.00%



反对	0	0%	0	0%
弃权	0	0%	0	0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意见	中小投资者 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9,300	100.00%
反对	0	0%
弃权	0	0%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肖阳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2 日